附件2

贵州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测算

方法及标准

——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省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主要根据承包地确权面积（90%）、粮食播种面积（10%）测算分配，对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委、省政府部署的特定事项、试点任务，可实行定额补助，并向粮食主产区倾斜。工作经费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，包括粮食（油料）播种面积及承包地确权面积（30%）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进度（30%）、工作经费支出进度（40%），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可适当调节。

计算方法：补贴资金=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规模×(承包地确权面积×90%+粮食播种面积×10%）

工作经费=工作经费规模×（粮食〔油料〕播种面积及承包地确权面积×30%+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进度×30%+工作经费支出进度×40%）

——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。主要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，包括基础因素（85%）、任务因素（10%）、脱贫地区因素（5%）。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播种面积、油料播种面积、蔬菜播种面积、果园面积、主要畜禽（猪、牛、羊）年末存栏量、淡水养殖面积、农机购置需求量等，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等。结合预计当年购机补贴资金执行情况，可以根据粮食产量、原粮净调出量、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，可以对粮食主产区等予以适当倾斜。对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委、省政府部署的特定事项、试点任务，实行定额补助。

计算方法：补贴资金**=**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规模×（基础因素×85%+任务因素×10%+脱贫地区因素×5%）

——粮油生产保障支出。油菜种植补贴根据油菜任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。大豆种植补贴根据大豆种植任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。粮油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、粮油单产提升任务主要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，包括基础因素（40%）、任务因素（55%）、脱贫地区因素（5%）。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、农作物播种面积、农林牧渔业产值等，任务因素包括粮食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数量或任务数、单产提升任务数等。

计算方法：补助经费=油菜种植任务面积×相应补贴标准+大豆种植任务面积×相应补贴标准+∑粮油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、粮油单产提升任务资金规模×（基础因素×40%+任务因素×55%+脱贫地区因素×5%）

——农业产业发展支出。省级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，按每个省级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实施定额补助。种业发展根据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库（场、区、圃）、农作物品种试验（区试、展示、鉴定）数量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数量、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数量、良种繁育基地数量和相应补助测算标准实施定额补助。医政药政屠宰监管、农产品及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、畜牧业统计监测等任务，按任务数量实施定额补助。畜牧业发展、渔业发展等任务，按照基础因素（40%）、任务因素（55%）、脱贫地区因素（5%）测算。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畜禽养殖存出栏量、畜产品产量、任务实施条件基础、水产养殖产量和面积等；任务因素主要包括畜牧生产任务、生猪调出数量、渔业示范面积数量、渔政执法数量等。对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委、省政府部署确定的试点任务，实行定额补助。

计算方法：补助经费=省级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数量×相应补助标准+∑种业发展任务资金规模+医政药政屠宰监管任务数×相应补助标准+农产品及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任务数×相应补助标准+畜牧业统计监测任务数量×相应补助标准+∑农业产业发展任务资金规模×（基础因素×40%+任务因素×55%+脱贫地区因素×5%）+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

∑种业发展任务资金规模=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库（场、区、圃）数量×相应补助标准+农作物品种试验（区试、展示、鉴定）数量×相应补助标准+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数量×相应补助标准+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数量×相应补助标准+良种繁育基地数量×相应补助标准+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

——农业技术服务支出。农作物绿色防控、农药管理等任务主要根据基础因素（40%）、任务因素（55%）、脱贫地区因素（5%）测算。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、农作物播种面积、病虫害发生面积等；任务因素包括绿色防控任务面积、农药安全示范数量等。对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委、省政府部署确定的试点任务，实行定额补助。

计算方法：补助经费=∑农业技术服务任务资金规模×（基础因素×40%+任务因素×55%+脱贫地区因素×5%）+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

——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支出。农村“三变”改革试点、农村金融创新试点实行定额补助。其他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任务主要根据基础因素（40%）、任务因素（55%）、脱贫地区因素（5%）测算。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、农作物播种面积等；任务因素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、农民培训数量等。对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委、省政府部署确定的试点任务，实行定额补助。

计算方法：补助经费=农村“三变”改革试点数量×相应补助标准+农村金融创新试点×相应补助标准+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任务资金规模×（基础因素×40%+任务因素×55%+脱贫地区因素×5%）+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

——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支出。根据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、岗位科学家、功能实验室、综合试验站数量和补助标准测算。

计算方法：补助经费=首席科学家人数×相应补助标准+岗位科学家数×相应补助标准+功能实验室数×相应补助标准+综合试验站数×相应补助标准

注：1.实行项目管理的任务，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，应印发项目申报指南、执行专家评审、建立项目库,原则上资金分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或从项目库中择优分配。

2.除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委、省政府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，以及对农牧民直接补贴、采取项目法管理、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，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、预算执行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，测算公式参考：

